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当罚字(2023)第1号	沈阳大东龙盛中医院 违法收费案	沈阳大东龙盛中医院	522101045 89361123L	黄本仁	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、7月31日和9月15日在诊治三位医保患者时将“小换药”收取为“特大换药”，属超标收费行为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（三）……超标收费……；”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；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洪分局；2023年9月11日。	